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133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 1 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對於醫院場所加強抽複查比例，並將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防火門窗等納為抽查重點項目，以提升公共安全。另為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安全，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F-1 組提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以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缺失者，請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

A1
一五五九 有關本市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稱公安申報）事宜案，請查照。

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947 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加強列管拆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電 206311442 文
交 16 機 21 章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乙案，請查照辦理。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6-10-19

內政部函 90.11.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政府工務局90年8月14日（90）局工使字第00149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11項及設備安全類6項。
- 三、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86年9月8日台（86）內營字第8681627號函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 四、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發布日期：2001-11-20